

**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**  
**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（即高茂刚、赵东、步飞军、王杰、雷亮、李新玲、江燕、马云、韩敏振、肖之鹏、徐顺军、赵丽、龚书娟、王素娟和朱昱霖合计15名自然人）所持有的南京开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南京开通”、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公司自上市以来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曾发生变化。截至目前，汤同奎先生持有公司34.38%的股权，郑之开先生持有公司30.39%的股权，两人的一致行动人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汤同奎先生、郑之开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17日